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52號

原告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仕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：「(一)以本金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，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；(二)以本金150萬元按每萬元每日30元計算，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。」(原告原告請求150萬元本金及其餘利息、違約金部分已遭駁回，非本件請求範圍)。其第(一)項聲明，自114年2月4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(即114年8月14日)之利息為7萬8,904元(計算式： $1,500,000 \div 365 \times 192 \times 0.1 = 78,90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；第(二)項聲明，自114年2月4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之違約金為85萬9,500元(計算式： $150 \text{元} \times 30 \text{元} \times 191 \text{日} = 859,500 \text{元}$ 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3萬8,404元(計算式： $78,904 + 859,500 = 938,404$ 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4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